波密县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波密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林业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波密县林业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的具体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林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

2.拟定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项目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乡镇搞好林业发展规划。

3.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以植树造林为主的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治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建设；按照林业“两大体系”建设的要求，组织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和分类管理；指导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各类林场、苗圃的建设、经营及管理;开展造林绿化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组织检査、验收和考核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林地、森林、林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调査、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加工、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指导、监督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流转。

5.指导、协调、检查、监督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http://www.zhize8.com/bangongshigongzuozhize/)和县国土绿化的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规定负责对珍稀树种木材的采伐和野生动、植物标本采集的初审，承办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7.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的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指导和加强林区治安工作。

8.负责对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是木材、竹材生产和经营加工的管理。

9.负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监督有关林业、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负责局属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10.组织、指导农村改灶节柴，推广使用沼气等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推广木材的节约代用。

11.组织推广林业科技知识，组织林业职工的教育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波密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森防指挥部、大峡谷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嘎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林业工作站6个部门。其中林业局设有12个办公室，分别为局办公室、营林股、林政股、财务室、森防办、手续室、退耕办、生态办、普法办、档案室、后勤办、玉普一级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安局设有3个办公室，分别为森林公安局办公室、治安股、刑警队；大峡谷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设有3个办公室，分别为森林病虫害防疫办、野生动植物救护站、宣教办；嘎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设1个办公室，为湿地办；林业工作站下有9个公益林专业管护站、5个木材检查站。

第二部分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38821221.31元，比上一年减少13029013.15元，下降25%。支出合计38821221.31元，比上一年减少13029013.15元，下降25%。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38821221.31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38821221.31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77080.40元，占总支出的8%；商品和服务支出1367690.01元，占总支出的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359510.90元，占总支出的86%；其他资本性支出1016940元，占总支出的3%。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821221.31元，支出合计38821221.31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21221.3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38109647.31元，占总支出的98%；节能环保支出211000元，占总支出的1%；住房保障支出500574元，占总支出的1%。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3816.67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964880.66元，占总支出的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58936.01元，占总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372381.89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5932.89元，占“三公”经费的90%；公务接待费36449元，占“三公”经费的10%。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40批次，接待342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558936.01元，比上年减少51234.25元，降低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林业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10辆。固定资产总额1258.67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4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林业局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林业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林业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